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城管函〔2022〕36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3号提案的复函

刘艳萍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丰富宣传方式，提升分类意识。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向市民群众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提倡市民群众从源头上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高频次投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，每月两次向市民推送垃圾分类公

益短信。2021 年，全区垃圾分类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村组宣讲活动 6500 余次，参与群众达 27 万余人次，促进市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分类习惯。

二、加大资金支持，出台奖励机制。2021 年区财政列支 500 万元垃圾分类专项资金，强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区生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西安市长安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奖补方案》的通知，区城管局拿出 1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、达到示范作用的部门、街办以及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等进行奖励，奖励示范单位 15 个，小区 14 个，行政村 13 个，先进个人 23 名，先进“三支队伍”20 名，通过激励先进，达到示范效应，全域推进。

三、加大设施投入，完善收运体系。2019 年至今，全区已投资 3650 万元，新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、大件垃圾拆分中心、有害垃圾暂存点及绿化粉碎中心，建成固定压缩站 5 座，逐步配齐四分类垃圾运输车辆。对有害垃圾，采取集中收集和电话预约收集，暂存至两分中心，待达到一定数量时，每月 11 日送往省危废处理中心。对可回收物，在全区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，陕西朝辉再生资源交易集散市场、陕西净信美创再生资源分拣中转中心等 5 家公司，由小区或村组交售长安环卫站和郭杜环卫站，统一由分拣中心进行分拣。对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，定时间定路线落实分类拉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并在 2021 年 3 月份开始，实行“不分类不清运”机制，对混运行为进行处罚，倒逼小区进行

源头分类，坚决杜绝“先分后混”“混装混运”，今年将在郭杜辖区内小区进行“不分类不投放”机制，形成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闭环模式。

再次真诚地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也诚恳地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建言献策，让我们共同为全区人民营造一个和谐美好的人居环境而努力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5月5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浩

85870244